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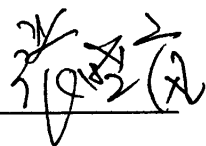
EBA Investments (YiYue) Limited（以下简称“YiYue”）拟向银行申请 10.19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合并持有 51%权益的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以人民币 11.3 亿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或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其他担保方式。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晓岚女士、陈乃蔚先生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旨在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的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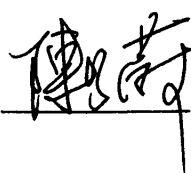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龚侃侃先生因认为光控安石到期归还公司借款具有不确定性而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弃权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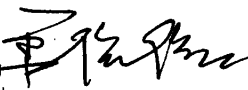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张晓岚 

陈乃蔚 

龚侃侃 

2017年10月6日